

民法典是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

张鸣起 李仕春*

- ◆ 民法典是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既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公民权利保障的宣言书，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对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里程碑意义。
- ◆ 民法典是社会治理实现多元共治的重要推进器，为城乡社会治理“三治融合”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有序是民法典的核心要义。
- ◆ 民法典虽然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发挥着规范权力行使、遏制权力滥用的重要功能。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从此我国进入了“民法典时代”。这部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既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公民权利保障的宣言书，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对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民法典是我国社会治理实践的经验总结

法律往往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民法典既是对我国已有民事单行法律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可复制可推广好做法的制度升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这些民事商事法律都涉及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法律规范。同时，这次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者高度重视我国人

* 张鸣起，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李仕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二级巡视员，教授。

民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探索和执法司法机关的改革创新，对于已经成熟定型的做法、权利、制度、政策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进入民法典，成为民法典的重要内容。比如，鉴于高楼抛物行为频频发生，民法典在总结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专门规定了高楼抛物致人损害责任规则，强化了有关机关在查找行为人方面的职责，有力保护了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二、民法典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被誉为是一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家庭生活等领域发挥着基础规范作用。社会生活主要表现为个体、家庭及其他社会群体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活动，包括吃、穿、住、用、行、文娱、体育、社交、学习、购物、恋爱、婚姻、养老、托幼、家政、教育、生意等广泛领域，这些活动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相应的依据。由此可见，每个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游购娱乐，甚至在人出生之前、进入坟墓之后都离不开民法典。如民法典关于胎儿利益的保护，这就是公民个人进入摇篮之前的权益规定；关于对逝者的名誉等权益的确认和保障，这就是公民个人进入坟墓后的权益规定。关于企业的设立、终止、生产经营等，也都离不开民法典。可以说，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领域最重要、最基础的法律，关乎人民生活生产方方面面，几乎无所不包；没有民法典，我们无法建立一个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无法实现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也就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百科全书。

三、民法典与社会治理的价值理念高度一致

民法典被称为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孟德斯鸠说过，“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典在总则部分对于民事权利进行集中列举，是我国的一大特色。总则编以专章的形式对于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权利进行了详细列举，并以“等”字作兜底，尽可能涵盖更多权利内容。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最大的亮点之一，不仅进一步规定并完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婚姻自主权等人格权，还重点规定了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权利，把隐私界定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除此之外，在民法典其他分编中，也渗透人格尊严的价值取向，比如在财产权领域的相关规范中也确立了自由的边界，防止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人格平等及人身自由遭受不应有的限制和损害。更加注重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比如为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专门增加一章规定居住权等。这些制度安排，与社会治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维护和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为重要目标的价值取向高度契合，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社会治理之所以能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把人民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去看待问题、处理问题。同时，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坚持走群众路线，社会治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只要依据民法典等法律依据，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能真正实现有效社会治理。

四、民法典是社会治理实现多元共治的重要推进器

多元共治是社会治理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社会、市场、公众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确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民法典颁行将加速推进社会治理实现多元共治。一是促进治理主体多元。民法典完善了民事主体制度，规定了民事主体资格，明确了各自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将更加有利于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过程中依法廓清不同主体的权利边界、参与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同合作。比如，民法典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就是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弥补了本次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再比如，民法典规定：“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这一规定细化了街道、社区在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过程中的职能职责。此外，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二是规范多元。在现代社会，法治的内涵越来越丰富，其不限于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范，也包括乡规民约、自治性的团体规则、行业章程、习惯等软法规则，与国家立法相比，这些软法规则在针对性、参与性、灵活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发挥软法的治理功能也有利于实现国家治理和行业自治的良性互动，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五、民法典为城乡社会治理“三治融合”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自治既包括村委会自治、居委会自治，也包括个人、社区、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成单元依据行为准则、章程、村规民约等进行自我管理。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法律依据，民法典奉行意思自治原则，是基层社会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保障。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对其行为自理、责任自负。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来建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有

大量的条款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充分尊重个人的意志。因此，依据民法典进行社会治理，必然会提升民事主体的自决权，充分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和责任自负。所以说，民法典为民事主体从事自我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遵循，提升了民事主体自我治理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在加强自治的同时，民法典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实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融合。民法典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立法宗旨，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部法律条文，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总则编所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绿色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基本原则层面的转化和表达。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将“树立优良家风”作为处理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进行规定等；侵权责任编为了鼓励助人为乐，规定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人赔偿责任；等等。

六、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有序是民法典的核心要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有序，是社会治理的主要目标，也是民法典的重要使命。民法典开宗明义提出要“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强调“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物权编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为各类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平等保护，使有恒产者有恒心。合同编为人们参与市场经济划定基准，构建市场交易的规则，并从鼓励交易的基本理念出发，通过精密的制度设计，精心呵护每一笔正当交易、维护交易安全。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家庭治理水平的提升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民法在维护家庭生活和谐有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不仅强调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权利，也强调义务与责任，同时，民法强调夫妻平等及家庭和睦团结，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目的均在于实现家庭生活的和谐稳定。婚姻家庭编增加规定离婚冷静期制度，旨在减少草率离婚、冲动离婚，改变现行登记离婚即申即离的现状，使申请离婚的当事人整理情绪、保持理性，经过适当时间的冷静，更加理性地对待离婚的要求。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七、民法典积极回应21世纪社会治理的新问题、新要求

不同时代对社会治理提出不同的问题和要求。21世纪是互联网时代。民法典明确自然人

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而且不同于其他人身权益简单的列举性规定，具体规定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列举了信息的类型。民法典还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进行了规定，纳入民法的保护范围并且单列户头。21世纪是高科技时代。民法典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21世纪是生态文明时代。民法典确立了绿色原则，物权编强调物尽其用，对不动产的权利人设置必要的维护环境、保护生态的义务；合同编强调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侵权责任编规定侵权人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损害生态环境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八、民法典推动法治社会尽早建成

法治社会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是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中，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和依托，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必须筑牢法治社会根基。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涉及每一个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民法典是全体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适用最多的法律之一，民法典的全面实施，必将促进全民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只有全面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才能建成法治社会。民法典的重要功能，就是便于公民查找、找准民事规则，降低找法难度、节省找法时间，减少和避免找错法律、酿成大错的风险，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纠纷，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法典都承载着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社会价值共识。我国民法典凝结着中华民族的时代价值和民族精神，积极回应了在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必然对社会治理和法治社会建设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民法典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法律依据

社会治理不仅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涉及公权力与群众、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民法典虽然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很

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发挥着规范权力行使、遏制权力滥用的重要功能。在民事活动领域，法无禁止即可为，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与界限，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有限介入、干预民事活动。民法典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扩大民事主体平等和自愿的领域，间接减少行政审批和不当行政干预。各分编进一步通过具体规范，确认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具体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自治空间，要求公权力尊重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不能逾越自己的界限，更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否则要承担民事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因此，民法典必将成为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重要法律保障。

十、民法典颁行将极大地促进社会治理的物质条件建设

社会治理旨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经济建设、社会建设中产生的突出问题，为经济建设提供动力和环境保障。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心，是社会治理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没有脱离了经济建设的社会治理。比如，社会治理智能化必然需要有高科技的支撑，“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等都需要有一定资金投入和技术保障。如果没有经济建设的支撑，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就无从谈起。因此，只有推进经济建设，创造更多社会财富和物质条件，才能为社会治理提供扎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给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要求、新任务，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理念、治理体制、治理格局、治理方式的创新和发展。编纂和实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民法典的全面实施，必将为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

（责任编辑：葛云）